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蒋本跃、陈结淼、张圣亮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蒋本跃、陈结淼、张圣亮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  于 2018 年 6 月起任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 项 | 自查结果 | |
|----|---|------|---|
| | | 是 | 否 |
| 1 | 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 ✓ |
| 2 | 是否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3 | 是否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4 | 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5 | 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 ✓ |
| 6 | 是否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 |
| 7 | 是否属于：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 ✓ |
| 8 |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 ✓ |

*如上述任何一项勾选为“是”，请在以下空白处就具体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注：1、上述独立性自查事项，独立董事应在“是”或“否”方框内划“√”。2、上述独立性自查事项中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4项至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经自查，本人在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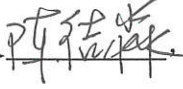
报告人（签字）：



2024年4月25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  于 2018 年 6 月起任职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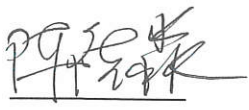
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 项 | 自查结果 | |
|----|---|------|---|
| | | 是 | 否 |
| 1 | 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 ✓ |
| 2 | 是否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3 | 是否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4 | 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5 | 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 ✓ |
| 6 | 是否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 |
| 7 | 是否属于：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 ✓ |
| 8 |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 ✓ |

*如上述任何一项勾选为“是”，请在以下空白处就具体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注：1、上述独立性自查事项，独立董事应在“是”或“否”方框内划“√”。2、上述独立性自查事项中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4项至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经自查，本人在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签字）：
2024年4月25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  于 2018 年 6 月起任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 项 | 自查结果 | |
|----|---|------|---|
| | | 是 | 否 |
| 1 | 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 ✓ |
| 2 | 是否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3 | 是否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4 | 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5 | 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 ✓ |
| 6 | 是否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 ✓ |
| 7 | 是否属于：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 ✓ |
| 8 |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 ✓ |

*如上述任何一项勾选为“是”，请在以下空白处就具体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注：1、上述独立性自查事项，独立董事应在“是”或“否”方框内划“√”。2、上述独立性自查事项中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4项至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经自查，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人（签字）：



2024年 4月 25日